



证券市场 基本法律法规

Securities Market Laws
and Regulations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入门资格考试）
考点解读与实战模拟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177-0598-7

I . ①证… II . ①证… III . ①证券法—中国—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7883 号

书 名：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著作责任者：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出版发行：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ISBN 978-7-5177-0598-7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1000 1/16

印 张：17

字 数：343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80 元

咨询电话：(010) 68990642 68990692

购书热线：(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 址：<http://www.develpress.com.cn>

电子 邮 件：fazhanreader@163.com

fazhan02@drc.gov.cn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请向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15年7月发布的《关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147号），为适应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根据证券市场法规变化情况和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需要，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实施了改革。改革后的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测试划分为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专项业务类资格考试和管理类资格考试三种类别。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即“入门资格考试”，主要面向即将进入证券业从业的人员，具体测试考生是否具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所需专业基础知识，是否掌握基本证券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入门资格考试）考点解读与实战模拟”系列丛书严格遵循改革后的考试制度，以最新的考试大纲为指导，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由多位专家共同编写而成。本套丛书包括《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册。具体的编写体例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考点解读 分章节按【考点归纳】【考点解读】【真题回顾】【典型习题】来阐述。

【考点归纳】 分条列明本节的主要考点及对考生的学习要求。

【考点解读】 将考试大纲对应的考点一一列出并进行详述，详细剖析大纲要求，深入推敲历年考题，准确定位命题规律，引导考生正确把握学习的方向，为考生节约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真题回顾】 编者详尽收录考试制度改革前后的相关考试题目，并按照章节顺序进行了归纳，每道题目都附有详尽的解析，力求帮助考生掌握考试重难点，提高考试分数。

【典型习题】 该部分是编者通过对考试大纲和历年考题的分析、推敲、预测编写而成的，权威预测必考题目。通过这些习题的练习，

有助于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大纲的重点内容与题型结构，将所学知识融会贯通。

第二部分——实战模拟试卷 安排了两套实战模拟试卷，针对性强，贴近考试，帮助考生熟悉考试题型、掌握命题规律、提高解题能力。

本套丛书的独到之处是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注重实效、把握题源、找出规律、理顺思路、引导学法、提高效率。

本套丛书是在作者团队的通力合作下完成的，若能对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资格考试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祝所有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考生取得优异成绩，成为合格的证券业从业人员。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主要有高海静、葛新丽、江超、朱思光、梁燕、张蔷、吕君、李芳芳、张越、刘海明、魏文彪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为了配合考生的复习备考，我们配备了专家答疑团队，开通了答疑 QQ1653586681，以便随时答复考生所提问题。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解读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1
第二节 《公司法》	3
第三节 《证券法》	22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44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4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3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75
第一节 从业资格	75
第二节 执业行为	88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112
第一节 证券经纪	112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123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35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154
第五节 证券自营	161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171
第七节 其他业务	184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216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216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222

第二部分 实战模拟试卷

实战模拟试卷一	228
实战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245
实战模拟试卷二	246
实战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63

第一部分 考点解读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考点归纳】

➤ 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

【考点解读】

考点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表 1—1）

表 1—1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

层级	制定部门	主要法规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刑法》等
行政法规	国务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 例》等
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 部门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 务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自律性规则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自律性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 定的自律性规则等

【真题回顾】

单项选择题（以下备选项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属于（ ）层级的规定。

- A. 行政法规 B. 自律管理业务规则
C. 法律 D. 部门规章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属于部门规章层级。

2.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属于（ ）。

- A. 法律 B. 部门规章
C. 自律管理规则 D. 行政法规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3. 下列关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证券法》属于行政法规
B.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属于部门规章
C.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属于法律
D.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属于自律性规则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A项属于法律；B项属于行政法规；D项属于部门规章。

4. 下列关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包括自律性规则
B. 行政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C.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D. 部门规章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规。行政法规应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

【典型习题】

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属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层级中的（ ）。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D. 行业自律性规则
2. 证券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制定。
 A. 国务院 B. 中国证监会
 C. 最高人民法院 D. 最高人民检察院
3. 下列关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A. 共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性规则四个层次
 B. 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属于自律性规则
 C.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属于部门法规
 D. 现行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刑法》
4.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有()。
 I.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II.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III.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IV.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A. I、II B. II、III
 C. I、II、III D. I、II、III、IV

【参考答案】

1. A 2. B 3. C 4. C

第二节 《公司法》

【考点归纳】

- 掌握公司的分类。
- 熟悉公司的经营原则。
- 熟悉分公司、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 熟悉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 熟悉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
- 熟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 熟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 熟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熟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 熟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概念。
- 熟悉相关法律责任的内容

【考点解读】

考点一 公司概述（表 1—2）

表 1—2

公司概述

项 目	内 容
性 质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分 类	依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依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经 营 原 则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 司 章 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子 公 司 与 分 公 司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考点二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表 1—3）**表 1—3****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项 目	内 容
对外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决议的作出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数额的确定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考点三 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表 1—4）**表 1—4****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

项 目	内 容
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责任承担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四 有限责任公司**1.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制度（表 1—5）****表 1—5****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制度**

项 目	内 容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股东出资形式	<p>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进行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p>
股东认缴出资	<p>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表 1—6）

表 1—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项 目	内 容
股东会的职权	<p>《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	<p>《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董事会的职权	<p>(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监事会的职权	<p>《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财务；</p> <p>(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6)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表 1—7）

表 1—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项 目	内 容
一般规定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优先购买权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股权收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p> <p>(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p> <p>(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考点五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表 1—8）

表 1—8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项 目	内 容
设立条件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p> <p>(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p> <p>(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p> <p>(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p> <p>(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6) 有公司住所</p>
设 立 方 式	<p>发起设立</p> <p>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p> <p>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募集设立</p> <p>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p> <p>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续表

项 目	内 容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p> <p>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p>
发起人的股份认购	<p>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创立大会	<p>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p> <p>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相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表 1—9）

表 1—9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项 目	内 容
股东 大 会	性质与组成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召开 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特殊情形的，可以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股东 大 会	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决议的作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组成 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召开 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 事 会	召集与主持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决议的作出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 事 会	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